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

秘书长的说明

概要

本说明介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情况。

一. 引言

A. 提交报告

1. 本说明按照大会第 66/150 号决议核定的安排编写，大会藉此决议鼓励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并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特别基金的报告。

B. 特别基金的任务

2. 特别基金依据《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设立，以资助落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小组委员会访问缔约国之后提出的建议，以及国家预防机制的各种教育方案。

3. 特别基金接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的自愿捐款。本说明第二部分概述了特别基金收到的捐款情况。

C. 特别基金的管理

4. 特别基金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实行管理。

5. 作为临时计划，决定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咨询机构——人权高专办赠款委员会基于 2012 和 2013 年项目周期申请指导准则确立的评估标准，就项目资格和拨付款项向高级专员提供意见。2013 年将审查该临时计划。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已做好准备，应要求协助特别基金的工作。

D. 2012 年项目周期

6. 特别基金自 2011 年 7 月起投入运行，2011 年 11 月 1 日第一次呼吁提交申请。2012 年划拨首批款项。在 2011-2012 年期申请呼吁期，共收到 69 份申请，其中 25 份为可受理的申请(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且符合地域资格标准¹)。特别基金秘书处根据 2011-2012 年期申请指导准则，结合与小组委员会委员非正式磋商的结果，于 2012 年 2 月对这 25 个项目进行了广泛评估。评估过程中，与人权高

¹ 项目旨在落实小组委员会访问缔约国之后所作建议，且这些建议载于应缔约国要求公开发表的报告中。

专办驻地机构密切合作，人权高专办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人员实地访问了申请方。

7. 评估项目时，优先考虑了缔约国和国家预防机制提交的项目。对于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项目，特别重视与缔约国及国家预防机制联合实施项目。在某些情况下，鼓励申请方与国家预防机制合作实施项目。

8. 九个项目获得批准并得到拨款，这些项目符合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包含在贝宁、洪都拉斯、马尔代夫、墨西哥和巴拉圭防止酷刑的广泛活动。拨款总额达到166,977美元。获批项目的进一步资料见附件。

9. 其余16个项目因不符合2011-2012年期申请指导准则确立的主题甄选标准，被赠款委员会驳回。

E. 提交2013年申请的呼吁

10. 向特别基金提交新申请的呼吁于2012年8月15日发布，2012年10月15日截止。为此，小组委员会在2012年6月18日至22日举行的第七次会议期间，确立了各国的主题优先事项。此外，落实查访报告中详细列出迫切需要的任何其它具体建议的项目也可以考虑。

11. 根据这一呼吁，合格项目是旨在落实小组委员会访问缔约国之后所作建议，且这些建议载于应缔约国要求公开发布的报告中的项目。因此，能够回应这一呼吁的国家是：贝宁、巴西、洪都拉斯、马尔代夫、墨西哥、巴拉圭和瑞典。

12. 与上个周期一样，申请可由缔约国或国家预防机制提交。此外，可由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交申请，若拟议项目将与缔约国和/或国家预防机制合作执行，可由非政府组织提交申请。

13. 申请方最多可申请50,000美元款项，用于在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项目活动。人权高专办作为项目管理人，保留指定部分款项用于特定预算项目的权利。

14. 共收到34份申请，根据地域资格标准(即，项目旨在落实小组委员会访问缔约国之后所作建议，且这些建议载于应缔约国要求公开发布报告中)，其中四份不可受理。七个国家同意在国家访问之后发布小组委员会报告，30份可受理的申请(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且符合地域资格标准)来自其中六个国家：贝宁、巴西、洪都拉斯、马尔代夫、墨西哥和巴拉圭。

二. 特别基金的财务状况

15. 编写本说明时，特别基金已收到下列国家的捐款：捷克共和国 29,704.98 美元，马尔代夫 5,000 美元，西班牙 82,266.30 美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13,491.01 美元。下表列出收到的捐款。

2008-2012 年收到的捐款

捐助国	金额(美元)	收款日期
捷克共和国	10 000.00	2009 年 11 月 16 日
	10 271.52	2010 年 12 月 30 日
	9 433.46	2011 年 9 月 22 日
马尔代夫	5 000.00	2008 年 5 月 27 日
西班牙	25 906.74	2008 年 12 月 16 日
	29 585.80	2009 年 11 月 10 日
	26 773.76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55 263.16	2011 年 6 月 20 日
	158 227.85	2012 年 3 月 21 日

16. 高级专员认为特别基金是进一步防止酷刑的宝贵工具，希望向这些慷慨解囊的国家表示感谢。

三. 捐款

17.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特别基金可接受来自政府、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和广大公众的捐款，但仅接受非指定用途的资金。

18. 向特别基金的捐款应一律注明“收款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瑞郎账户”。款项可通过银行转账支付：(a) 美元：UNOG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485001802, J.P. Morgan Chase Bank, 270 Park Avenue, 4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wift code: CHAS US 33; bank number: (ABA) 021000021); (b) 欧元：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ccount No. 6161600934, J.P. Morgan Chase AG, Grueneburgweg 2-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 code: CHAS DE FX, bank number: (BLZ) 50110800, IBAN: DE78 5011 0800 6161 6009 34); (c) 英镑：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ccount No. 23961903, J.P. Morgan Chase Bank, 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Swift code: CHAS GB 2L, bank number: (SC) 609242, IBAN: GB68 CHAS 6092 4223 9619 03); (d) 瑞士：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240-C0590160.0, UBS AG, rue du Rhône 8, case postale 26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80A; bank number: 240; IBAN: CH92

0024 0240 C059 0160 0); (e) 其他货币: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240-C0590160.1, UBS AG, rue du Rhône 8, case postale 26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80A; bank number: 240; IBAN: CH65 0024 0240 C059 0160 1); 或者(f) 以支票支付给联合国, 地址是: Trésorerie, Nations Unie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19. 请捐助国在付款后通知人权高专办捐助和对外关系科(附上一份银行转账通知复印件或支票复印件), 以便有效地追踪正式记录程序和编写秘书长的报告。

四. 建议

20.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私营或公共实体向特别基金捐款, 以便为该基金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附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提交 2011-2012 年期申请的呼吁**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赠款委员会迄今批准的项目表

国家	项目概要	申请方	拨款金额 (美元)
1. 贝宁	落实关于被拘留青少年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联合非洲及世界儿童联盟(Enfants Solidaires d'Afrique et du Monde)(当地非政府组织)	19 539
2. 洪都拉斯	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关于人权标准和禁止酷刑的培训	司法和人权部	20 000
3. 洪都拉斯	为洪都拉斯的国家预防机制提供技术支持，为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律师提供培训	防止酷刑协会(非政府组织)驻巴拿马区域办事处	14 847
4. 马尔代夫	以被拘留外国人的母语告知其基本权利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国家预防机制)	13 200
5. 马尔代夫*	通过举办第二次关于禁止酷刑的国家对话，加强国家预防机制的工作	防止酷刑协会(非政府组织)驻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家预防机制	20 000
6. 墨西哥	就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提供培训	集体禁止酷刑和有罪不罚组织(Colectivo contra la Tortura y la Impunidad)(非政府组织)	19 807
7. 巴拉圭	警方记录系统化	内政部	19 984
8. 巴拉圭	制定公平审判指标，以便对合法拘留和推定无罪等宪法保障进行监测	最高法院	20 000
9. 巴拉圭	为甄选未来国家预防机制专员的国家机构的工作提供支持	司法和劳动部	19 500
总计			166,977

* 因马尔代夫的政治局势取消。